省环保厅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将《湖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湖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细化方案及2018年重点工作路线图》中涉及环保部门的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细化实化《湖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湖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细化方案及2018年重点工作路线图》，在“1+1+N”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体系中积极尽职履责，确保环保部门的工作任务全面落地落实。进一步明确厅内有关处室、单位和市、县环保部门责任分工，形成既分工又合作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环保部门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主阵地和主力军作用。

二、工作目标

经过3年努力，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完善，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全省人民的环境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2018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2015年分别下降8.2%、8.6%、15.7%、11.3%；国家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Ⅰ～Ⅲ类比例达到84.2%以上，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7.9%以内,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全省17个重点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高于48微克/立方米，平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79.3%；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2019年**：国家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Ⅰ～Ⅲ类比例达到86.0%以上，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6.1%以内，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全省17个重点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高于47微克/立方米，平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9.6%。

**2020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0%、10.2%、20%、20%和10%以上；国家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Ⅰ～Ⅲ类比例达到88.6%以上，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6.1%以内，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全省17个重点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低于47微克/立方米，平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

**1.促进结构优化调整升级**

**（1）淘汰落后产能。**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政策，配合省能源局依法依规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相关规定的淘汰类小火电机组予以淘汰关停。（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各级环保部门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级环保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和严格准入管理。**配合发改部门积极推进6市1区（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荆门市、武汉市硚口区）老工业区151家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促进产业空间布局优化。（环评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指导各地统筹开展市（州）城市建成区“散乱污”企业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落实分类整治要求。2018年底前，市（州）城市建成区基本建立管理台账，启动工作实施方案编制；2020年底，市（州）城市建成区“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完成。（总量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全省市（州）城市建成区严禁新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严禁新建重污染型企业。（环评处牵头，总量处、规财处、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3）强化煤炭消费管控。**指导各地开展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回头看”。市（州）城市2019年底前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县级城市2020年底前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进一步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要求，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总量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中市（州）城市建成区原则上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环评处）

**2.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改造**

**（4）积极推进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全省新建燃煤火电机组全部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现役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对于单机装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2018年底前除W型火焰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外其他机组实现超低排放；2019年底前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实现超低排放，W型火焰锅炉机组烟粉尘、二氧化硫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积极推进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武汉、襄阳、宜昌等地2019年底前完成燃煤小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小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推广燃气机组干式低氮燃烧技术，稳步推进燃气机组脱硝改造。（总量处牵头，环评处配合）

**（5）推动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推进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20蒸吨/小时及以上在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督促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以宝武钢铁为重点，逐步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焦化行业脱硫脱硝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工业窑炉综合整治，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总量处配合）

**（6）推动重点城市重点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武汉、襄阳、宜昌、黄石、荆州、荆门、鄂州等重点城市行政区域，对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分地区、分时限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第2号公告）实施。国家对以上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高要求时，按国家要求执行。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其他更严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量处牵头，科合处配合）

**（7）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018年印发《湖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总量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科院配合）

配合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积极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罐车、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要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2018年底前安装完成在线监测设备比例达30%。（省环境监察总队）

**（8）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年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和使用燃煤锅炉的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摸底调查。加快以上行业和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管控。责成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开展城市工业企业堆场调查，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总量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3.加强机动车船污染防治**

**（9）强化机动车污染监管。**配合省质监局严厉打击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机动车等违规行为。（总量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

指导各地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9年底前建成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立健全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工作台账，推动高排放老旧车辆淘汰。（总量处牵头，省环科院配合）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指导各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实际，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矿山钻探设备、建筑和水利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的区域，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总量处牵头，省环科院配合）

**4.强化面源污染协同管控**

**（11）加强矿山扬尘污染管控。**配合省国土部门加强矿山开采源头管控和执法检查，加强矿山堆场扬尘环保设施日常监管执法。（省环境监察总队）

**（12）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源头管控。**配合住建部门指导各地严格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环境管理，强化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环评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13）加强露天焚烧监管。**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健全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责任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分级分区负责、巡查监管、应急管理、实时监测、综合执法等制度。每半年向全省通报一次突出问题并按规定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冬防期应加大通报频次和监督执法力度。（省环境监察总队）

**5.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14）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立体网络，推进区域形成“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联动体系。（总量处牵头，监测处、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监测站、省环科院、省环境信息中心配合）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2020年底前，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及港口设置空气质量省监测站点。2019年底前，省级预报中心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监测处）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监测处）

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省环境监察总队）

**（15）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各地根据2017年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不同响应级别下的具体应急响应措施，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响应措施。（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总量处配合）

指导各地根据《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6〕88号）实施省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对各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指导、检查、督办。（总量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配合经信部门继续落实水泥行业错峰生产要求。（总量处）

**（二）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

**6.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16）优化工业产业布局。**依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布局规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等规划，以及《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 号）等文件要求，配合发改部门、经信部门对已建成化工园区进行评估。（环评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科院配合）

配合水利部门按要求依法清理取缔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的入河排污口。（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污防处配合）

2018年底前，配合发改部门、经信部门依法整治不符合规划、区划要求或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其他敏感区域范围内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自然处配合）

**（17）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工作，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巩固提升《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水平，重点督查园区规范化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情况。（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污防处配合）

**（18）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对重点涉磷企业排污口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并全部安装总磷在线监测设备。2018年重点开展石化、化肥等重点行业清理排查。（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污防处配合）

配合经信部门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化工企业实施分类治理；重点开展磷肥和磷化工企业生产工艺改造，提高磷回收率；推动氮肥、合成氨等行业生产工艺提升，进一步提高氨或尿素回收。（科合处）

规范化建设并严格管理磷矿采选企业尾矿库，杜绝尾矿库外排水不达标排放。推进磷石膏堆场标准化建设，强化对现有磷石膏堆场管控，合理控制石膏增量，重点督促涉磷企业完善厂区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落实磷石膏渣场和尾矿库防渗、截洪和排洪措施，规范建设应急污水处理系统。(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污防处、环评处、省固防中心配合）

**7.加大城镇生活污染源治理**

**（19）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配合住建部门督促实施《湖北省“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全省污水处理设施均衡发展。全省所有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一级A标准；生态敏感地区、水体污染严重地区、环境容量较小地区，应按照受纳水体水质标准要求执行更高标准。生态敏感区域、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以及水质未达标、劣V类水体所在的汇水区域，2018年底前优先完成提标改造任务，其他区域2020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任务。配合住建部门督促各地继续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着力提高管网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到2020年底，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90%，市（州）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防处）

**（20）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处置，鼓励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置设施按照“集散结合、适度集中”原则建设，合理确定本地区污泥处置方式，规范处置污泥，形成规模效益。乡镇污泥处置设施按照县域统筹处理原则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建立污泥转移处置联单和台账管理制度，实行污泥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监管，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严厉查处污泥违法倾倒行为，禁止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2018-2020年，市（州）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按年度分别达到80%、85%和90%以上。（自然处牵头、省固防中心配合）

**（21）强化黑臭水体整治。**配合住建部门实施黑臭水体整改销号制度，督促各地按照“一水一策”要求，结合地区实际，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调水引流、生态修复等措施，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分年度完成目标任务，2020年底前，市（州）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污防处）

**8.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22）积极开展船舶污染治理。**配合交通部门在长江、汉江沿线港口建立海事、港航、环保、城建等部门联合监管的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机制。（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污防处配合）

配合交通部门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及配套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扩大LNG动力船舶试点应用范围，试点推广LNG燃料在港作船中的应用。（总量处）

**9.强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23）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全面推进“百吨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持续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全面落实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置隔离防护设施，规范警示标牌，完善水源地管理档案。（污防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各级人民政府定期监测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达标情况，市（州）及以上城市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所有县（市、区）自2018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监测处）

会同水利部门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2020年底前，单一水源供水的市（州）以上城市完成备用水源建设。（污防处）

**（24）深化重点流域环境管控。**配合水利部门完善各级河湖长制体系，2019年将小微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污防处)

以长江、汉江等重点流域保护与治理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全省流域优良水体比例。按规定全面实施《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以宜昌为重点，深入开展长江干流总磷污染防治。国家确定的氮磷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重点行业氮磷实施行业总量控制。对于氮磷超标流域控制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氮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污防处牵头，科合处配合）

配合发改部门、经信部门进一步优化磷化工集中地区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全面实行建设项目总磷新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倍量置换”。（环评处）

**（25）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督促各地彻底清查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处理设施，加快辖区范围内全部加油站（点）改造进度，优先完成建站15年以上和周围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污防处）

严格监管执法，对未按期完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污防处配合）

配合国土部门建立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常态化管理，地下水考核点位每年监测频次不少于2次。2018-2020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极差比例每年控制在12.5%以内。（监测处）

**10．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26）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配合水利部门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污防处牵头，环评处、监测处、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27）加强河湖水量调度管理。**配合水利部门建立水资源协调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落实重点流域水资源调度管理方案，做到防洪、灌溉和生态保护相结合，加强江河沿线泵站、涵闸工程调度，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污防处牵头，省环科院配合）

**（三）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1.夯实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基础**

**（28）加快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统筹推进土壤和农产品样品的采集、流转、制备、检测等各环节工作，做好全程质控，保障质量。组织开展农用地详查成果汇总和集成工作。2018年底完成农用地土壤详查。（自然处牵头，省监测站、省环科院配合）

**（29）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严格按照时间进度，组织各市（州）完成重点行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初步采样调查地块清单确定、布点方案、采样调查、流转、制备、检测等各环节工作，做好审核纠偏和质量管理。2018年底完成全省企业用地土壤调查信息采集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自然处牵头，省环科院、省监测站配合）

**（30）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通过整合、信息共享等形式，充分发挥全省各级各类土壤监测机构的作用，突出农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区域、污染行业企业（含工业园区）及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采矿（油田）区及周边、固废集中处置场地及周边等监测点位布设重点，布局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0年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覆盖所有县（市、区）。（监测处牵头，省监测站配合）

**（31）启用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强土壤环境大数据应用、实现部门信息共享。2018年底力争启用土壤环境质量数据数字化管理平台并持续完善。省环保厅履行监管平台的统一管理职责，制定平台管理办法，分配部门账号，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推进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自然处牵头，省监测站、省环境信息中心配合）

**12.推动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32）科学划定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结合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积极组织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全面启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2018年底前配合农业部门编制全省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方案。2020年底前配合农业部门完成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农用地分类清单。（自然处牵头，省环科院、省监测站配合）

**（33）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重点行业企业。（环评处）

加强对现有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管，防止新增污染。（省环境监察总队）

**13.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风险管控**

**（34）强化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按照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全省实际，2019年底前建立符合省情的调查评估制度。（自然处牵头,省环科院配合）

实现信息公开共享。将各类建设用地调查评估结果信息汇总到省级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平台，逐步建立全省污染地块名录，并动态更新。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地块的风险等级，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相关结果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和公开。（省监测站牵头，自然处、省环境信息中心配合）

**（35）加强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定期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监测，评估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对污染已经扩散或存在扩散风险的，责成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自然处牵头,省环科院、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14. 加大未利用地保护力度**

加强全省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内未利用地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督促责任主体及时开展治理、修复；不具备污染治理能力的，对现有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或委托第三方治理。（省环境监察总队）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土壤环境的保护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督促各地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维护其生态服务功能。（自然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15.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

**（36）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监管。**自2018年起，对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进行年度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责成县级人民政府与重点行业企业每年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督促企业按照环评批复及有关监测规范要求，每年自行开展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自然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科院配合）

**（37）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编制实施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2018年9月底前报生态环境部备案。严格按照国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要求，以铅、镉、汞、砷、铬为重点，全面排查全省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强化涉重企业日常监管。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监管执法，严防重金属污染物非法排放。大冶市、阳新县实施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发《湖北长江大保护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方案》。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进一步削减重金属排放量，到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8%。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有序发展，涉重金属企业数量减少30%左右。（自然处牵头，环评处、省环科院、省固防中心、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16.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38）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2018年底，建立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实行年度动态更新。督促各地提高认识，针对本地区需要解决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加强项目谋划、审核，做好各级土壤项目储备工作。（自然处牵头,规财处、省环科院配合）

**（39）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实施，以农用地污染土壤、典型污染地块为重点，结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总结形成符合省情、具有示范效应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月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修复治理效果等。2020年，完成14个农用地类和14个污染地块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自然处牵头,省环科院配合）

**（40）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自然处牵头，规财处、省环科院配合）

**（四）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41）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汉江流域及大别山、武陵山、秦巴山及幕阜山等重点扶贫开发区域为重点，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等为主攻方向，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8-2020年，每年完成1000个新增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污防处牵头，规财处配合）

**（42）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依法依规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突出资源化还田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运输、利用设施。配合农业部门推进仙桃、天门、老河口、宜城、京山、浠水等6个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整县推进郧阳、夷陵、松滋、沙洋、安陆、武穴等6个县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38个省级非生猪调出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18年全省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66%以上。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资源化利用制度，形成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污防处牵头，环评处、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43）防治水产养殖污染。**配合农业部门推进水产养殖污染减排，升级改造养殖池塘，改扩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施，全面取缔湖泊水库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大力推进增殖渔业，实行人放天养。2018年底前，配合农业部门督促各级政府按照不同养殖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水体功能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划定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控制湖库养殖面积。2020年底前，配合农业部门完成禁养区、限养区整治工作。配合农业部门深化水产养殖水污染治理，禁止向湖泊、水库、运河、塘堰投肥（粪）。2018年配合农业部门重点开展“湖边塘”、“河边塘”治理，禁止向附近水体直排不达标养殖废水。（污防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五）持续推进环保督察**

**（44）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结合《湖北省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扎实推进84个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坚决杜绝假整改、伪整改、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发生。对2017年已完成的51个整改任务，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特别是对2017年属于基本完成的5个整改任务，督促责任单位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兑现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坚决整改到位。对2018年及以后需要完成的28个整改任务，精准发力、持续攻坚，确保强力推进并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同时，对省环保厅承担的35个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查漏补缺、强力推进，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省环境监察总队<厅整改专班>牵头，厅内有关处室及单位配合）

严格落实月调度、季交账调度制度。按期调度各责任单位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及相关附表等书面交账情况。严格落实督查督办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全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攻坚交账工作会议，每半年开展一次全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交账大督查活动。（省环境监察总队<厅整改专班>牵头，厅内有关处室、单位配合）

**（45）开展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省级“回头看”活动。对各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推进及销号情况、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交办的1925件群众来信来电举报信访件办理情况等进行督查，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问题整改。对整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者整改不严不实、假整改、伪整改的，一律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追责问责。（省环境监察总队<厅整改专班>牵头，厅内有关处室、单位配合）

**（46）实施省级环保督察。**2018年对全省17个市（州）开展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重点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推进情况、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推进情况、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1925个信访件办理情况及群众满意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黑臭水体等专项督查交办和通报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化工企业及园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察。（省环境监察总队<厅整改专班>牵头，厅内有关处室、单位配合）

**（47）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2018年，重点围绕“打好蓝天保卫战、水源地保护、清废行动2018”等标志性战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打击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等重大专项行动。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责成各地依法查处到位，督促整改到位；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处理处罚和整改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地专项行动检查发现、处理环境违法案件的数量和质量，将作为全省环保系统履职尽责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及当地环保部门执法大练兵活动争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环境违法问题突出，对环境保护工作整体推进不力，环保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或单位进行通报，视情对部分市（州）开展省级驻点执法工作。（省环境监察总队）

**（六）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8）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专项整治。**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扎实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污染清理整治，严惩违法排污企业；按计划完成涉及化工企业的294个、涉及化工园区的78个环境问题整治。2018年7-8月，将沿江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污染清理整治纳入省级环保督察重点督办事项；2018年9月，要求存在问题的各地在10月底前完成整改；2018年11月，对各地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于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的地方严肃追责问责。（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环评处、污防处配合）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新建重化工和造纸行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严控在长江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有效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环评处）

按照鄂政发〔2018〕24号文印发的《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方案》，积极配合发改部门、经信委推进现有重化工企业实施关闭、整合、升级、搬迁。（环评处牵头，污防处、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49）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区提档升级。2018年完成宜昌中华鲟、万朝山自然保护区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申报评审工作。（自然处）

配合推动自然保护区范围核查及勘界确权。（自然处）

加强自然保护监管能力建设，层层压实各级政府对于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和保护的责任。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开展违法违规问题回头看，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新增违法违规问题。（自然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

**（50）加强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持续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提升我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组织打好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专项战役，摸清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基本情况，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清废行动2018”问题整改，督促各地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自然处、省固防中心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严格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备案）管理，督促企业加强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管理台账。（自然处牵头，省固防中心配合）

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固体废物回收、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管理。2018年起，严格限制类进口固体废物申请审查，从严审查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申请。2019年底，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开展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倒卖进口固体废物许可证、倒卖原料、企业资质不符以及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进口废物等问题。（自然处牵头，监察总队、省固防中心配合）

**（51）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防范。**落实我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审核，促进拆解处理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有效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推进POPs-PT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电子废物减排履约项目的实施。督促示范企业开展线路板火法、物理法处置技术示范。推动中国“PFOS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履约项目在我省的实施，推进我省PFOS生产企业削减淘汰及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行动。（省固防中心、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自然处配合）

**（52）加强化学品污染防范与治理。**配合经信部门加快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和化工园区（含化工相对集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完成中小型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的搬迁改造。提出有关化工园区承接迁入危险化学品认定标准规范，加强腾退土地修复，强化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自然处牵头，省固防中心配合）

**（53）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监管。**组织对存在风险的堆存场所的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环境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责成存在风险堆存场所的使用权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风险隐患较大的堆存场所，其使用权人要编制整治方案，建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防止工业废弃物潜在风险隐患威胁土壤环境安全。（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自然处、省固防中心配合）

**（54）加强伴生放射性矿污染源普查。**完成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名录核实工作。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要求，完成湖北省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名录核实和初测工作。开展伴生放射性矿普查详查工作，同时开展从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全过程质保工作。完成并上报普查成果。建立伴生放射性矿普查电子数据采集系统，规范伴生放射性矿普查数据填报及存储管理，及时组织填报普查表，形成普查成果。（辐射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总队、省核辐中心配合）

**（55）加强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指导各级政府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2020年底实现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全覆盖，2018年底力争完成总目标的30%以上任务量。（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污防处、环评处、省监测站配合）

**（56）严格建设项目选址。**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工业园区管控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建材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改、扩建企业、新搬迁化工企业等，应做好规划和土壤环境风险防控，防止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环评处牵头，总量处、污防处、自然处、省环境监察总队）

**（57）加快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合省发改部门推进城乡厕所“四个一批工程”，2020年底前，全省县（市、区）农村“厕所革命”全达标，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配合住建部门督促各地加快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防处）

配合住建部门推进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规范化管理，加强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监管。（自然处牵头，固防中心配合）

配合林业部门推进精准灭荒，把荒山造林等林业建设工程充分纳入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推进，着力构建结构稳定、林相优良、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自然处）

配合发改部门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园区内、产业间耦合共生，加快推进省级以上（含省级）重化工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科合处）

积极推进宜昌市枝江姚家港化工园区、宜昌化工园宜都园区等危险废物集约管理、集中处置利用试点，力争这两个试点分别于2019年、2020年底前投产运行，发挥示范效应。（自然处牵头，省固防中心配合）

**（七）改革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58）大力推进生态省建设。**加快实施《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年）》，全面推进生态省建设“五级联创”。建立生态省建设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调度机制，每半年对各市（州）和部门生态省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调度。2018年底前，组织完成《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年）》实施情况阶段性评估。每年组织开展20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50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的现场抽查复核。力争每年建设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市）2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20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300个以上。2020年底前，全省累计建成200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和3000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自然处）

**（59）深化生态环保体制机制改革。**尽快在全省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2018年底前，完成石化等6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15个已发放行业执法检查。（环评处牵头，总量处、污防处、自然处、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支持和指导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方式形成“富余排污权”参与市场交易。（规财处牵头，总量处、污防处、自然处、省环科院配合）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厅办公室）

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政法处）

2018年基本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建立权威高效的环境监管机制。（人事处）

**（60）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指导各地开展大气源清单、源解析等基础性研究工作，加强环保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能力建设。（总量处牵头，监测处、监测中心站、省环科院配合）

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监测事权上收，按期完成国家水质自动站建设任务。按照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省监测站建设有关部署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全省65座已建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站设备更新与功能升级，并与国家平台实现联网。按要求完成全省56座新建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并与国家和省级平台实现联网。2020年底前，建成覆盖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省级跨界考核断面的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并实现全面联网。（监测处牵头，省监测站配合）

建立水环境质量预报与风险预警体系，加强重要水源地、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重点流域、湖库水质监测与预警，充分发挥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在水环境质量预警中的作用。（监测处牵头，省监测站配合）

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形成区域联动的应急监测模式。（规财处、省环境监察总队、监测处、省监测站）

构建大气立体监测网络，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县级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在中西部边界和通道建设空气自动监测边界站和大气成分网超级自动监测通道站，实现对全省污染传输的全方位监测。实现从污染物源头、传输通量、传输方向、空间分布、变化趋势等方面的立体快速预警。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专业队伍和能力建设，将重点城市AQI预报扩展到3天，趋势预报扩展到7天。推进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实现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执法、效果评估、舆情分析、专家会商等功能集成，为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监测处牵头，总量处、省监测站、省环境监察总队配合）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通过有序整合、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全省各级各类土壤监测机构技术支撑，突出农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区域、污染行业企业（含工业园区）及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采矿（油田）区及周边、固废集中处理处置场地及周边等监测点位布设重点，逐步完善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0年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覆盖所有县（市、区）。（省监测站牵头，自然处、监测处、信息中心配合）

加快“智慧环保”建设，建设省级环境信息资源中心。（省环境信息中心）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建设应用，优化软件系统，实现与省厅信息平台数据、与环保部固废系统对接。开展系统应用培训，指导企业做好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网上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网上报备、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申报（备案），继续落实电子联单制度、推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电子化；督促地市环保部门应用好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数据成果，提高管理效率。（省固防中心）

加快实施核与辐射监管物联网建设。（辐射处牵头，省环境信息中心、省核辐中心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成立工作专班，具体承担综合统筹、协调督办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明确了专班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建立了主要厅领导每半月、厅分管领导每周专题研究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运行机制。同时，建立了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与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的联动机制，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各项任务件件有落实、事事见实效。（规财处<攻坚办专班>牵头，厅机关相关处室、单位配合）

**（二）强化主体责任。**省环保厅各处室、单位以及各市县环保部门切实落实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并结合实际，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和各年度目标及完成时限，层层分解落实任务，责任到人，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对时间节点要求的重点工作要落实到具体项目，实现重点任务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将攻坚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厅机关各处室、单位）

**（三）强化工作机制。**建立具体到年度、到单位的任务台账，形成人人有压力、人人有责任、人人抓攻坚的良好工作局面。建立并实施半月研究、每月调度、季度通报、半年督查的工作机制，每半年组织一次督查活动。（厅办公室、规财处<攻坚办专班>、总量处、污防处、自然处、环评处、监测处、省环境监察总队）

**（四）强化考核奖惩。**实行年度考核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考核。完善监督考核与问责制度。强化质量目标导向，严格考核问责，考核结果将提交组织部门；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州）政府，进行约谈、实施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具体协调落实上解省级财政1000万元；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州）政府，具体协调落实按照10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规财处<攻坚办专班>牵头，人事处、总量处、污防处、自然处、环评处、厅机关党委、省环境监察总队等配合）

**（五）强化宣传教育。**强化宣传教育。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项宣传方案，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测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纸和微博、微信、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报道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倡导公众积极参与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增强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形成良好社会氛围。（省环保宣教中心牵头，规财处<攻坚办专班>及其他相关处室、单位配合）